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冠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文雄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173488）1紙未載到期日，故請釋明系爭本票之「提示日」。（須明確載為年、月、日，並應注意提示日不得早於本票之發票日，且不可以電話或存證信函提示之）。

二、請陳明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（得請求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